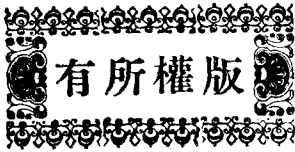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式標點

墨子註

楊逸書齋

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發行



經售者	發行者	印刷者	標點者	註釋者
各省大書局	掃葉山房	掃葉山房	陳益	畢沅

新式墨子註全一冊

定價大洋八角

新式
墨子敍

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撫陝西西安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

理糧餉 欽賜一品頂帶畢沅注

墨子七十一篇，見漢藝文志。隋以來，爲十五卷，目一卷，見隋經籍志。宋亡九篇，爲六十一篇，見中興館閣書目。實六十三篇，後又亡十篇，爲五十三篇，卽今本也。本存道藏中缺，宋諱字，知卽宋本。又三卷一本，卽親士至尙同十三篇。宋王應麟陳振孫等，僅見此本，有樂臺注，見鄭樵通志藝文略。今亡。案通典言兵有守拒法，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。玉海云：「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，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。」似亦未見全書，疑其失墜久也。今上開四庫館，求天下遺書，有兩江總督採進本，謹案，亦與此本同。自此本以外，有明刻本，其字少見，皆以

意改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，蓋無足觀。墨書傳述甚少，得毋以孟子之言，轉多古言古字。先是仁和盧學士文弼陽湖孫明經星衍，互校此書，略有端緒。沅始集其成，因徧覽唐宋類書，古今傳注所引，正其譌謬，又以知聞疏通其惑。自乾隆壬寅八月，至癸卯十月，踰一歲而書成。世之譏墨子以節葬非儒，說墨者既以節葬爲夏法，特非周制，儒者弗用之，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。其稱孔子諱，及諸毀詞，是非翟之言也。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，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，是翟未嘗非孔。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，及他緯書傳注，亦無斥墨詞。至孟子始云：『能言距楊墨者，聖人之徒。』又云：『楊墨之道不息，孔子之道不著。』蓋必當時爲墨學者流，爲橫議，或類非儒篇所說。孟子始嫉之故。韓非子顯學云：『墨離爲三取舍，相反不同，而皆自謂真孔墨。』韓愈云：『辯生于末學，各務售其師之說，非二師之道本，然其知此也，今惟親士修身。』

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，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并稱子禽子，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，以是古書不可忽也。且其魯問篇曰：「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，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，國家憲音湛面，則語之非樂非命，國家淫僻無禮，則語之尊天事鬼，國家務奪侵凌，則語之兼愛。」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訾議。又其備城門諸篇，皆古兵家言，有實用焉。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，胡貊之間，攷中山之滅，在趙惠文王四年，當周赧王二十年，則翟實六國時人，至周末猶存。故史記云：「或曰：『並孔子時。』」或曰：「其在後。」班固亦云：「在孔子後。」司馬貞按別錄云：「墨子書有文子，文子子夏之弟子，問於墨子。」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。李善引抱朴子亦云：「孔子時人，或云：『在其後。』」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，若史記鄒陽傳鄒陽曰：「宋信子罕之計，而囚墨翟。」司馬貞云：「漢書作子冉，不知子冉是何人。」文穎曰：「子冉，子

罕也。荀卿傳云：「墨翟，孔子時人，或云：『在孔子後。』」又襄公二十九年，左傳：宋饑，子罕請出粟，時孔子適八歲，則墨翟與子罕不得相輩。或以子冉爲是，不知如何也。又文選亦作子冉。注云：「文子曰：『子罕也。冉，音任。』」善曰：「未詳。」沅亦不能定其時事。又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，葛洪以爲宋人者，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。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人，則是楚魯陽，漢南陽縣，在魯山之陽。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，又亟稱楚四竟，非魯衛之魯，不可不察也。先秦之書，字少假借，後乃偏旁相益。若本書源流之字作原，一又作源。金以溢爲名之字作益，一又作鎰。四竟之字作竟，一又作境。皆傳寫者亂之，非舊文。乃若賊叛百姓之爲殺字古文，遂而不反合于遂亡之訓，關叔之卽管叔，實足以證聲音文字訓詁之學，好古者幸存其舊云。如其疏略，以俟敏求君子。乾隆四十年十八歲，在昭陽單闕涂月，敘於西安節署之環香閣。

墨子後敘

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，弁山先生既刊所注墨子成，以星衍涉于諸子之學，命作後敘。星衍以固陋辭，不獲命。敘曰：墨子與孔異者，其學出于夏禮。司馬遷稱其善守禦爲節用，班固稱其貴儉兼愛。上賢明鬼非命尙同，此其所長，而皆不知墨學之所出。淮南王知之，其作要略訓云：「墨子學儒者之業，受孔子之術，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，厚葬糜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」其識過于遷固。古人不虛作諸子之教，或本夏，或本殷。故韓非著書亦載棄灰之法。墨子有節用節用，禹之教也。孔子曰：「禹非飲食，惡衣服，卑宮室，吾無間然。」又曰：「禮與其奢，宵儉。」又曰：「道千乘之國，節用。」是孔子未嘗非之。又有明鬼，是致孝鬼神之義。兼愛，是盡力溝洫之義。孟子稱墨子摩頂

放踵，利天下爲之。而莊子稱禹親自操橐耜，而櫛天下之川，腓無胾，脛無毛，沐甚風，櫛甚雨。列子稱禹身體偏枯，手足胼胝，呂不韋稱禹憂其黔首，顏色黎墨，窳藏不通，步不相過，皆與書傳所云，予弗子，惟荒度土功，三過其門而不入，思天下有溺者，猶已溺之，同其節葬，亦禹法也。尸子稱禹之喪法，死於陵者，葬於陵，死於澤者，葬於澤，桐棺三寸，制喪三日。當爲月。見後漢書注。淮南子要略稱禹之時，天下大水，死陵者葬陵，死澤者葬澤，故節財薄葬，閑服生焉。又齊俗稱三月之服，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。高誘注云：「三月之服，是夏后氏之禮。」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，冬日冬服，夏日夏服，桐棺三寸，服喪三月。而此書公孟篇，墨子謂公孟曰：「子法周而未法夏也，子之古非古也。」又公孟謂子墨子曰：「子以三年之喪，爲非子之三日。當爲月之喪，亦非也云云。」……然則三月之喪，夏有是制，墨始法之矣。孔子則曰：「吾說夏禮，杞不足徵，吾學周禮，今用

之，吾從周。」又曰：『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！』周之禮尚文，又貴賤有法，其事具周官儀禮春秋傳，則與墨書節用兼愛節葬之旨甚異。孔子生於周，故尊周禮，而不用夏制。孟子亦周人，而宗孔，故于墨非之，勢則然焉。若覽其文，亦辯士也。親士修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，皆翟自著，經上下略似爾雅釋詁文，而不解其意指。又怪漢唐以來，通人碩儒，博貫諸子，獨此數篇，莫能引其字句，以至于今傳寫譌錯，更難鉤乙。晉書魯勝傳云：『勝注墨辯存其敍曰：』墨子著書作辯，經以立名，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，以正刑名顯於世。孟子非墨子，其辯言正詞，則與墨同。荀卿莊周等，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。』又曰：『墨辯有上下經，經各有說，凡四篇，與其書衆篇連第，故獨存。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，疑者闕之。又采諸衆襍集爲刑名二篇，略解指歸，以俟君所如云。』則勝曾引說就經，各附其篇，恨其注不傳，無可徵也。備城門諸篇，具古兵家言，惜

其脫誤難讀。而弇山先生于此書，悉能据引傳注類書，匡正其失。又其古字古言，通以聲音訓故之原，豁然解釋。是當與高誘注呂氏春秋、司馬彪注莊子、許君注淮南子、張湛注列子，並傳於世。其視楊倞、盧辯、空疏、淺略，則倜然過之。時則有仁和、盧學士抱經，大興翁洗馬覃谿，及星衍三人者，不謀同時共爲其學，皆折衷于先生。或此書當顯，幸其成帙，以惠來學，不覺僭而識其末也。陽湖孫星衍撰。

新式
標點
墨子篇目考

漢書藝文志

墨子七十一篇
名翟爲大夫在孔子後

隋書經籍志

墨子十五卷曰一卷
宋大夫墨翟撰

高總意林

墨子十六卷
案墨子名翟·高誘曰·魯人·一曰宋人·爲宋大夫·善守禦·務儉嗇·所著書·漢志七十一篇·隋唐志十五卷·目一卷·宋志十五卷·楊倞荀子注云·三十五篇·宋

潛溪曰·二卷·親士至經說十三篇·明堂策·檻刊本十五卷·七十一篇·與舊志合·闕節用下節·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共八篇·蓋楊据篇名總計之·宋則未見全書也·胡刻文多重

復似亦非古本·但次第正與此同·

君子自難而易彼·彼字補·衆人自易而難彼·親士

靈龜先灼，神蛇先暴。先原作近。

君子雖有學行，爲本焉。戰雖有陳勇，爲本焉。喪雖有禮哀，爲本焉。脩身篇。

墨子見染絲而歎曰：「染於蒼則蒼，染於黃則黃，非獨染絲然也。國亦有染。」

染許由，桀染于莘。于舊作子。說苑作于莘。原有推侈。韓非子曰：桀有侯侈。紂染崇候也。所染篇。

聖人爲舟車，完固輕利，可以任重致遠。辭過篇。

子自愛不愛父，欲虧父而自利；弟自愛不愛兄，欲虧兄而自利，非兼愛也。句非原文。

盜愛其室，不愛異室，故竊異室以利其室，亦非能兼愛。舊訛兼愛上篇。

節葬之法，三領之衣。原作文三領。足以朽肉。節葬篇作蔽形。三寸之棺。原作文三寸。足以朽骸，深則

通於泉。原作文掘穴深不通於泉。流不發洩則止。節葬篇亦云。下無及泉。上無通泉。節用中篇。

諸候不得資己爲政，有三公政之。政之之政。原作正。下同。三公不得資己爲政，有天子政

之。天子不得恣己爲政，有天下字。政之見。昔作有天政之。舊有。天志下篇。案此文兩。

斷指以存脛，原作眈。下云利之中取大。害之中取小。也。害之中取小。非取害也。取利也。以免於身者利。原作遇。盜人而斷指。以免身利也。

言雖受傷而身得免。卽謂之利。大取篇。

君子如鐘，扣則鳴，不扣則不鳴。美義。女處不出，則爭求之，行而自銜，人莫之

娶。公孟。娶篇。

墨子勸弟子學曰：「汝速學！君原作吾。當仕汝。」弟子學葦年，就墨子責任。二字補責。

也。墨子曰：「汝聞魯人語原作乎。有昆弟五人，父死，其長子嗜酒，不官預葬。其四

弟曰：「兄若送葬，我當爲兄沽酒。」此下與原文小異。葬訖，就四弟求酒。四弟曰：「子葬

父，豈獨吾父也，吾恐人笑欺以酒耳。」今不學人自笑子，故勸子也。」遂不復

求仕，墨子謂門人曰：「汝何不學？」對曰：「吾族無學者。」墨子曰：「不然！豈

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，辭不欲耶？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，辭不用耶？強自力

矣。」

甘瓜苦蒂，天下物無全美。二句原書闕。見埤雅引。二條亦原書所無。

古之學者得一善言，附於其身。今之學者得一善言，務以說人，言過而行不及。
書鈔引新序。齊王問墨子曰：古之學者爲己，今之學者爲人。何如？對曰：古之學者云云。說人，則爲墨子之言甚明。

君子服美則益敬，小人服美則益驕。

案史記墨翟，或曰竝孔子時，或曰在其後。張衡謂當子思時。出仲尼後也。抱朴子小司馬皆言在七十子後。史鄒陽書曰：宋信子罕之計，囚墨翟。漢書子罕作子冉。意其生稍後孔子。而先于孟子者歟。竊謂儒與楊墨，猶陰與陽，而墨較近理。故與楊同一塞路同。經孟子辭闢。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，甚至戶。伎謂孔子貴公。墨子貴兼其實則一。韓非子顯學篇。孔墨竝尊。史傳以墨附孟。范書言墨孟之徒。韓昌黎謂孔子必用墨子。墨子必用孔子。是豈特秦越同舟已哉。荀卿書雖不醇。其禮論篇譏墨子薄葬。反覆數百言。大旨謂以倍叛之心事親。棺槨三寸。衣衾三頌爲。刑餘罪人之喪。又謂刻死而附生。所見實出孔鮒詰墨之上。唐開元從祀孔庭。其以此與。

唐書經籍志

墨子十五卷 墨翟撰

新唐書藝文志

墨子十五卷墨翟

宋史藝文志

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

鄭樵通志藝文略

墨子十五卷宋大夫墨翟撰。墨翟與孔子同時。漢志注在孔子後。又三卷。樂臺注。唐志不載。當考。

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

墨子十五卷

王應麟玉海

書目云：『墨子十五卷，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。亡九一本自親士主尙同

凡十三篇。』

晁公武郡齋讀書志

墨子十五卷，宋墨翟撰。戰國時爲宋大夫，著書七十一篇，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尙衢本作上。同爲說云荀孟皆非之，而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，非二師之道本然也。

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

墨子三卷，宋大夫墨翟撰。孟子所謂邪說設行，與楊朱同科者也。韓吏部推尊孟民而讀墨一章，乃謂孔墨相爲用，何哉？漢志七十一篇，館閣書目有十五卷，六十一篇者，多訛脫不相聯屬。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，當是此本也。方楊墨之盛，獨一孟子，訟言非之，諄諄焉惟恐不勝。今楊朱書不傳，列子僅存其餘。墨氏書傳於世者，亦止於此。孟子越百世益光明，遂能上配孔氏，與論語並行，異端之學，安能抗吾道哉？

錢曾讀書敏求記

墨子十五卷，潛溪諸子辨云：「墨子三卷，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。上卷七篇，號曰經，中卷下卷六篇，號曰論，共十三篇。考之漢志七十一篇，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，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。今書則又亡多矣。」潛溪之言如此，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，恰與其言合。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，七十一篇，內亡節用等九篇。蓋所謂館閣書目，本或卽此歟？潛溪博覽典籍，其辨訂不官聊且命筆而止，題爲三卷，豈猶未見完本歟？抑此書兩行于世，而未及是正歟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。

焦竑國史經籍考

墨子十五卷，又三卷。樂臺注。